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（以下简称：南通泓石）《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南通泓石承诺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南通泓石承诺自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